

新疆中亞教學科研資料叢書

叢書主編 管守新

清三通與續通考 新疆資料輯錄

高健 李芹 主編

上
冊



新疆大學出版社

新疆中亞教學科研資料叢書

清三通與續通考 新疆資料輯錄

上

叢書主編	管守新
本卷主編	高 健
	李 芳

新疆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三通與續通考新疆資料輯錄 / 高健, 李芳主編. —
烏魯木齊: 新疆大學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5631-2102-1

I. 清… II. ①高…②李… III. 新疆-地方史-史料-
清代 IV. K29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53868 號

清三通與續通考新疆資料輯錄

高 健 李 芳 主 編

*

新疆大學出版社出版

(烏魯木齊市勝利路 14 號 郵政編碼 830046)

郵購電話:(0991)8582182 傳真:(0991)8582431

新疆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開 28.25 印張 70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500 套

ISBN 978-7-5631-2102-1 定價(上下冊):80.00 元

出版前言

中國古代十分重視對各種典章制度的記述，使政書成為我國歷史文獻中的一個重要門類。唐代杜佑的《通典》、宋代鄭樵的《通志》、元代馬端臨的《文獻通考》是三部最早的政書，後人稱為“三通”。盛世修典，清代乾隆時期又按照這三部政書體例分別編撰了“六通”，也即“續三通”和“清三通”。這九部政書合稱為“九通”，再加上成書于民國的《清朝續文獻通考》，這十部政書就是我們通常所說的“十通”。

“清三通”是指《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獻通考》這三部政書，再加上《清朝續文獻通考》，這四部清代政書合起來有 900 餘卷，內容完整地涵蓋了清朝自興起到滅亡的政治制度、社會經濟以及文化、外交、民族等方方面面的歷史沿革，其中涉及到新疆以及西北周邊國家和民族的史料也較多，其史料價值不容忽視。

《清朝通典》100 卷，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三通館臣奉命編修，歷經二十年完成。內容起自 1616 年（清太祖努爾哈赤天命元年），終於 1785 年（乾隆五十年）。該書主要根據《清律例》、《清一統志》、《大清通禮》、《大清會典》等書的材料刪節編纂而成，內容偏重典章制度的匯集。全書仿照唐杜佑《通典》篇目，祇是將“兵刑”一門分為“刑典”和“兵典”二門，共計九門。該書是研究清朝開國至乾隆時一百七十年間社會制度重要的資料之一。

該書中有關新疆社會政治制度沿革的史料較多，比較集中的有“食貨典”下的新疆屯田、“職官典”下的新疆各官和藩屬各官、“兵典”下的伊犁和回部駐防等。其中“兵典”中首次專門記述八旗，這是清代獨有的軍事制度，有大量八旗軍隊在西域活動的早期史

料。周邊民族的史料主要集中在“邊防典”中，如卷 99“西夷”記述了東、西布魯特、安集延、塔什罕、博洛爾、愛烏罕等地情況；卷 100“北夷”則記述有左、右哈薩克、俄羅斯、烏爾根齊等概況。

《清朝通志》126 卷，乾隆三十二年（1767 年）三通館臣奉命編修。該書仿照鄭樵《通志》，但無本紀、列傳、年譜，內容僅有二十略。起止年代同于《清朝通典》，部分內容雖與《清朝通典》有所類似，但也不盡相同，而且有新增特色的門類。總的說來，各略內容還是比較豐富的，也是研究清代前期政治、經濟和文化的重要資料。

該書中有關新疆的資料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略中：“氏族略”中有大量的八旗姓氏子弟在西域建功立業的記載。“六書略”專門記載清代滿、蒙、回（維）等多種文字情況。“七音略”以漢滿梵音翻切配合十二譜。“地理略”中的水道篇則備載各地河流，其中還有“新疆伊犁諸水”專節。疆域篇中也有伊犁和回部專節。“天文略”則詳載西域、蒙古各地經緯度。“昆蟲草木略”中則載有西域當時動植物情況資料。

《清朝文獻通考》300 卷，乾隆十二年（1747 年）三通館臣奉命編修。該書記載清朝開國到乾隆五十年間的史實，分為 26 門類，其分類和內容比前二書更為詳細和完善，查找和使用也更方便。而且其書在“清三通”中最早開始編修、用力也最多，歷經四十年始成，材料也多取自當時檔案，故其史料價值在“清三通”中最高，是記載清代前期社會典章制度最重要的史書之一。

書中不乏大量有關新疆的資料，如“田賦考”中的新疆屯田資料有數萬字，量大而集中，其中還有吐魯番維吾爾人遷徙甘肅瓜州屯田以及返回新疆的重要史料。“職官考”中有八旗駐防、準部新疆、回部職官等子目和集中的史料。“國用考”則有清代前期西域的貿易、賦稅等經濟史料。“樂考”中專列有回部子目，詳細記載了新疆民族各種樂器的形制，並附有精美的插圖。“刑考”中有徒流子目，多有記述清代前期發遣新疆人犯事例。“輿地考”中的西域子

目，分天山南北兩路，詳載新疆各地區劃及沿革。其他有關新疆的大量資料也散見于各卷中。

《清朝續文獻通考》400卷，劉錦藻撰，定稿于1921年。此書可以看作是《清朝文獻通考》的續編，內容起自乾隆開始至宣統三年為止，在26門類之外，又增加了外交、郵傳、實業、憲政四考，共計30門，各子目也根據清代中後期以來的實際情況有所增加，共有子目136項。該書所收材料較為完整，且多取自檔案奏折及官報，故其史料價值勿庸置疑。書中有較多篇幅記載清代中後期的政治制度沿革，如清代總理衙門沿革，此書記載最為詳備。新增的四考也包含了大量清朝末年政治、經濟的珍貴史料。

與新疆有關的資料也十分豐富，如“田賦考”中有集中的新疆屯田史料。“學校考”中有新疆學堂的籌設資料。“職官考”和“兵考”中還設有新疆專節，詳載新疆職官和軍隊情況。在最具特色的新增的四考中，有關新疆的資料比比皆是，如“外交考”中，有關中俄西北邊界問題的奏折連篇累牘。“郵政”、“實業”、“憲政”等考中也匯集了新疆進入近代化以來的豐富史料。

總體說來，這四部有關清代的政書價值都很高，系統而全面地反映了有清一代社會典章制度的沿革。“清三通”由清朝官方所設三通館編輯而成，有充裕的時間、人力和物力來完成，其成書質量是可以得到保障的。而《清朝續文獻通考》雖出自劉錦藻之手，但他引用的材料多是檔案奏折和官報，首尾較為完整，因此該書的質量也是可以信服的，尤其是新增的四考，其史料尤為珍貴。

為了更好地發揮史料在歷史研究中的作用，進一步總結清朝對新疆的治理經驗和教訓，為國家西部大開發提供歷史借鑒，我們深感有必要將“清三通”和《清朝續文獻通考》中的新疆史料輯錄出來，這四部政書中涉及到新疆的史料有七十萬字，雖有部分重複，但可以互相參稽。這些史料系統地反映了整個清代新疆社會各個

方面的歷史沿革及近代化的歷史進程，將這些史料輯錄出來，無疑對研究清代新疆歷史大有裨益。為此，我們從 2005 年開始了這項繁瑣而耗費精力的艱巨工作。

值得慶幸的是，這項工作自始至終都得到了新疆大學人文學院書記管守新博士的啟發指導和鼎力支持，對本書的進展予以特別的關心，也經常就本書有關學術上的具體問題予以熱心指導，最終將本書列入“新疆中亞教學科研資料叢書”中，並且作為國家社會科學特別課題“新疆通史·清代卷”的資料長編，予以公開出版。本書還得到了新疆大學出版社副總編輯周軒編審的熱情關心和幫助，在百忙之中審核書稿，對書稿的編輯、文字校對、排版等都給與了許多指導和建議，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對他們深表感謝和敬意。

現將本書編輯中的一些問題說明如下：

（一）本書輯錄內容範圍主要以現代新疆行政區劃為主，也包括部分古代西域涉及到的地區。本書照錄原文，對無關新疆的部分予以刪節，被刪節部分以省略號“……”表示。

（二）“十通”最為通行的版本是民國時期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大型叢書“萬有文庫”第二集中的一種，這套 1935~1936 年間出版的“十通”全部為 16 開精裝匯印本。本書輯錄所依據的底本即為此民國版本，包括《清朝通典》一冊、《清朝通志》一冊、《清朝文獻通考》二冊、《清朝續文獻通考》四冊，共八冊。

（三）為保持原書風貌，本書以繁體字出版，並對輯錄的原文做了斷句標點，對一些重要的職官、人名及生僻字詞作了部分的注解，對同一條史料的異文也作了文字上的比勘。

（四）本書輯錄的文獻，按照原書內容先後為序排列，各卷及子目下以朝代統領資料。對輯錄出的無朝代標注的頭一條數據均加以（ ）標注出朝代。資料的出處標明原書頁碼，均按“萬有文庫”原

版本頁碼標注。

(五)古籍多為刻本，故書中用字多不統一，寫法各异，有的同葉、同行中同一個字的寫法也有不同的異體字和俗體字，甚至有些是繁、簡體共存。如地名中的“伊犁”、“伊犁”、“伊犁”、“伊里”，“阿爾泰”、“阿勒泰”、“阿勒台”、“阿勒臺”等，名詞中的“札薩克”、“扎薩克”，“駐扎”、“駐劄”、“駐紮”、“駐紮”等，部落名稱中的“輝特”、“徽特”、“回特”等。為了保持歷史文獻的真實性，本書對原書中的這些異體字、俗體字及繁簡字均保持原貌，不予改正。

對原書中的明顯錯字，以〔 〕補注改正，如：薛福辰〔成〕、郭嵩籌〔燾〕、昌古〔吉〕、齊〔齋〕桑等。

對原書中的遺漏字句，以（ ）補齊，如：吐（魯）番。

對清代文獻中的避諱字，缺筆的一律恢復原字；用其他字代替的一律改為通行字，如：元〔玄〕奘。

原著中作者按語，本書均以楷體字排印，以示區別。

原著中夾注的小字雙行，本書均加以括號，以單行小字排印。

古籍資料的搜集和整理是難而又難，尤其是古代西域各種人名地名譯法多樣、錯綜複雜，本書在整理中也難免有錯誤之處，敬請讀者予以指正。

編 者

二〇〇六年十月

總 目 錄

出版前言	1
------------	---

上 冊

《清朝通典》新疆資料	1
《清朝通志》新疆資料	107
《清朝文獻通考》(第一冊)新疆資料	183
《清朝文獻通考》(第二冊)新疆資料	275

下 冊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一冊)新疆資料	447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二冊)新疆資料	555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冊)新疆資料	633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四冊)新疆資料	723

《清朝通典》新疆資料

目 錄

卷一 食貨一 田制	3
卷四 食貨四 田制、新疆屯田附	4
卷五 食貨五 水利上	13
卷九 食貨九 戶口丁中	15
卷十 食貨十 錢幣	15
卷十四 食貨十四 輕重下	16
卷十六 食貨十六 蠲賑上	17
卷二十四 職官二 吏部	19
卷二十五 職官三 禮部、刑部	20
卷二十六 職官四 理藩院	22
卷三十四 職官十二 司道	26
卷三十六 職官十四 各處駐劄大臣	27
卷三十七 職官十五 新疆各官	27
卷三十八 職官十六 提督、總兵副將	36
卷三十九 職官十七 藩屬各官	37
卷四十 職官十八 秩品	37
卷四十一 禮 吉一 郊天	37
卷四十三 禮 吉三 堂子	38
卷四十四 禮 吉四 山川	39
卷四十五 禮 吉五 太廟	39
卷四十七 禮 吉七 謁陵	40
卷四十八 禮 吉八 釋奠	41
卷四十九 禮 吉九 祀歷代帝王	43

卷五十	禮	吉十	羣祀		43
卷五十一	禮	嘉一	元正冬至朝賀		46
卷五十二	禮	嘉二	皇太后尊號徽號		46
卷五十四	禮	嘉四	親王寶郡王以下官員印信		47
卷五十五	禮	嘉五	頒朔		48
卷五十六	禮	嘉六	巡幸		48
卷五十八	禮	軍一	大閱、大狩		49
卷五十九	禮	軍二	親征、命將出征、凱旋郊勞、受降、 受俘、馬政		51
卷六十三	樂一	樂制			59
卷六十四	樂二	祭祀樂、舞、雜舞曲、導迎樂、散樂、 回部銅繩伎、四方樂			59
卷六十六	樂四	權量			62
卷七十	兵三	伊犁各處駐防	西北各處駐防		64
卷七十二	兵五	綠營兵制下			69
卷七十三	兵六	藩部兵制			71
卷七十四	兵七	恩卹			77
卷七十六	兵九	軍政			77
卷七十八	兵十一	軍器			78
卷七十九	兵十二	馬政			78
卷八十~卷八十二	刑一~三	刑制			79
卷八十三~卷八十四	刑四~五	詳讞			86
卷八十五~卷八十六	刑六~七	雜議			90
卷八十七	刑八	寬恕			93
卷八十九	刑十	赦宥、贖刑			94
卷九十四	州郡五	甘肅			96
卷九十九	邊防三	西序略			97
卷一百	邊防四	北序略			102

《清朝通典》新疆資料

卷一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至駐防官兵，雖授以屯地，然既列為官莊，則不得專目為屯政矣。惟是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廩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今駐劄官兵招徠民衆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享盈寧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者也。

【典 2023 頁】

田制：民田：

（乾隆）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魯番回人^①移歸故土^②，所遺肅州威魯堡熟地一萬五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承種。從之。

【典 2026 頁】

①回人：又稱回子，清朝對維吾爾人的稱呼，稱新疆南部為回部、回疆，稱甘肅回族為甘回，以示其雖然信奉伊斯蘭回教而又有所區別。

②移歸故土：指清朝吐魯番維吾爾人曾經遷居甘肅瓜州的歷史事件。吐魯番歸順清朝後，依然受到準噶爾的侵擾。雍正三年，清朝政府將吐魯番駐軍內撤，當地維吾爾民衆約六百餘人也內遷移居甘肅肅州。雍正十年，吐魯番民衆近萬人在額敏和卓率領下，陸續分批內遷至甘肅瓜州。他們在當地修築五堡以居住，形成了新瓜州城。清朝平定準噶爾後，乾隆二十一年，移居瓜州的吐魯番人開始遷回離開二十餘年的故土。

卷四 食貨四

田制：屯田：

（乾隆）二十一年，陝西總督黃廷桂疏請招民屯種移歸魯克沁^①回民所遺瓜州熟地二萬四千五百畝。從之（吐魯番回人歸附在雍正三年）。

【典 2038 頁】

新疆屯田附：

康熙五十四年，上以額德爾齊老圖地近推河，應屯田駐兵，令將軍費揚古等與喀爾喀汗會議。尋以費揚古疏稱，蘇勒圖、喀喇烏蘇、烏蘭固木、科布多等處土田肥美，均可耕種，請撥土默特善種地兵丁千人，每旗令台吉^②塔布囊^③一人督率屯種，遣大臣一員監管。又請於哈密地方屯種。均從之。

後又准都統穆賽等疏言，科布多等處收獲逾常，請撥土默特千人、出兵歸化城之土默特兵千人，令往耕種。

五十五年，開巴里坤、哈密等處屯田，凡發往軍前效力人等有願種地者，許其耕種。

又議准尚書富寧請哈密所屬博羅爾、圖古哩克接壤之處，并巴里坤、都爾博勒津、喀喇烏蘇及錫濟木、達哩圖、布隆吉爾附近之上浦、下浦等處兵丁有願往者亦令耕種。

①魯克沁：地名，今鄯善縣魯克沁鎮。該地為歷代交通和屯墾要地。漢代稱柳中，為西域長史、戊己校尉治所，關寵和班勇曾先後屯兵於此。唐置柳中縣，宋王延德《高昌行紀》作六種，《元史》作魯古塵。明代稱柳陳、魯陳、魯城、魯珍城兒，後為吐魯番所并。清代稱魯克沁、魯古沁、魯布沁、陸布沁，《大清一統志》作魯克察克。為回部札薩克郡王駐地。

②台吉：爵名，清代蒙古部落的封爵名稱，位次輔國公下，分四等，一品至四品。台吉為太子的音轉，後來成為爵位名稱。

③塔布囊：爵名，清代蒙古部落的封爵名稱，位次輔國公下，與台吉同。唯獨土默特左翼旗和喀喇沁三旗王公因其祖先曾娶清朝公主，故別有塔布囊爵號。其他部落王公爵號稱台吉。

是年冬，蘇爾德奏稱，都爾博勒津、國〔圖〕古哩克、哈喇烏蘇所種地畝有秋，尋議令備明歲籽種。

五十六年，增墾阿爾袞、固楚、實伯哩、烏蘇、甯瑪爾、塔呼埒克、察罕郭勒等處荒地。

命戶部侍郎梁世勳督理巴里坤屯田。

五十七年，令新舊開墾都爾博勒津、圖古哩克及同子扎薩克敏所種塔哩雅沁地所餘青稞貯倉，充裕軍糧。郎中蘇赫等議叙^①有差。

六十年，增墾烏蘭固木地。

六十一年，覈丈科布多、烏蘭固木等處地畝穀數。

雍正三年，諭振武將軍穆克登，開鄂爾坤、圖拉等處屯田。穆克登疏言，鄂爾坤尚有昔人耕種處所及故渠灌田踪跡。圖拉現有大麥、小麥，非不可種之土，第霜降早晚不一，樹穀宜否不同。請於屯長^②中擇十餘人，於明春三月遣往耕種，俟秋收後具奏。從之。

七年，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疏言，鄂爾坤、濟爾瑪台、圖拉三處屯田收大小麥、糜子共七千五百五十石^③有奇。

九年，奏報萬六千三十石有奇。

十年，西安巡撫瑪爾泰請撤額塞勒津城駐防兵并西安馬步兵二千人，開墾哈拉該圖地。從之。

乾隆元年，增墾鄂爾坤屯田兵額（雍正十三年撥綠營兵五百，至是增撥三千）。二年，復撥綠營^④兵六百，并負罪人千餘。

①議叙：清代制度，官員有功交吏部核議，以定功賞之等級，謂之議叙。功多者曰從優議叙。

②屯長：官名，漢代置，秩二百石。《史記·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間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吳廣皆次當行，爲屯長。”

③石(dan)：容量和重量單位，指容量時一石爲十斗，《漢書·食貨志》上：“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指重量時一石爲一百二十斤，《漢書·律歷志》下：“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④綠營：兵制，始於明。清軍入關後規定漢族士兵用綠旗，稱爲綠營兵或旗兵。有馬兵、步兵、守兵三等，隸屬於提督和總兵，職官有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太平天國及以後，綠營兵屢戰屢敗，逐漸被湘軍和淮軍所替代，名存實亡。

二十年，準噶爾部落勢日窮蹙，議遣大兵征勦。二月，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因未深知達瓦齊情形，原議四月進兵，故令于額爾齊斯派喀爾喀兵、綠旗兵并策凌所屬人等留駐屯田。今進兵甚早，而達瓦齊之力已窮，兵到即可成功。其額爾齊斯仍需屯田與否，應另行酌辦，如需屯田，即於策凌等游牧所留人內派往，或凱旋後并將策凌等人衆派往，著班第等詳議具奏。班第等尋奏，平定準噶爾後額爾齊斯地方仍需屯田。上諭，照所請行，其耕種所得穀石令備往來兵丁口糧（謹按：屯田地定於伊蘇圖、堅格爾等處，又移布勒罕兵千人於鄂倫淖爾地方駐劄照管）。

二十一年，開墾巴里坤至濟爾瑪台、濟木薩、烏嚕木齊、羅克倫、瑪納斯、安濟海、雅爾晶、崆吉斯、珠勒都斯等處荒地（設回人百名、綠旗兵百名，試種一年）。又酌派內地兵民前往耕種，照安西地方之例。

二十二年，復設塔哩雅沁屯田（乾隆七年停種，至是修復）。又派兵吐魯番屯田。時以吐魯番地方直通伊犁，并與各處同城聲息相通，故遣兵屯田（是年五月分種小米二千三百四十餘畝，接種大米），其新附回人即令留種。

又諭，選綠旗兵丁善於耕種之人往烏嚕木齊試種。陝甘總督黃廷桂疏請派兵千名，於巴里坤尖山子起至奎蘇地百餘里內，先期疏濬水泉，設木槽接引渠道，俟春間翻犁試種。從之（巴里坤尖山子等處於雍正年間曾經開墾，嗣以正渠九道，水多滲入沙磧，難周灌溉，停止，至是始建木槽之制）。

上諭軍機大臣曰：黃廷桂奏，派兵千名於來春往巴里坤等處屯田等語。自應及時籌辦，但此尚在近地，其烏嚕木齊等處亦須漸次屯種，其如何相度水利、測驗土脉^①及派兵前往預爲料理之處，著傳諭黃廷桂詳奏。

①土脉：指土壤開凍鬆化，生氣勃發，如人身脉動。後來泛指土壤。

二十三年，遣兵二千名赴哈喇沙爾等處屯田，取海都河水灌溉。

增派烏嚕木齊屯兵（原派兵五百，復增五百）。

增派闢展、魯克沁、吐魯番、托克三屯兵（托克三在吐魯番西百餘里，通哈喇沙爾，設屯兵五百名）。

五月，又議增哈喇沙爾、托克三屯兵（前屯兵三千六百名，至是增二千四百名，合計六千名）。

上諭黃廷桂等曰：現在辦理回部未竣，屯田伊犁可以暫緩，惟于烏嚕木齊一帶及噶爾藏多爾濟游牧之羅克倫等處，急宜相度地畝，廣爲屯種，俟將來酌量情形，由近及遠，即一、二年後亦無不可。

六月，侍郎永貴等奏報烏嚕木齊附近等處屯田開墾畝數：哈喇和卓墾地八千七百畝，托克三墾地五千三百畝，哈喇沙爾墾地四千餘畝，合闢展所種萬畝，計新舊共五萬二千七百九十一畝。

又議墾穆壘至烏嚕木齊、噶爾藏多爾濟游牧之昌吉、羅克倫等處屯田（昌吉距烏嚕木齊六十餘里，羅克倫距昌吉四十餘里。昌吉可墾田八萬餘畝，羅克倫可墾田七萬餘畝，與穆壘等處均系噶爾藏多爾濟游牧之地。駐兵三千名，合穆壘等處屯田兵共萬人）。

上諭，據黃廷桂疏稱，塔哩雅沁試種豌豆已有成效。闢展、吐魯番、托克三、烏嚕木齊等處想皆可試種，著於明春佈種。

又諭，從前辦理回部將伊犁屯田暫時停止，今回部迎降，相繼大功計日可成，則屯田自不可緩，軍營綠旗兵丁駐防各城所用無幾，應行派往伊犁并酌派回人，令納穆扎爾等辦理屯務，或將魯克沁、哈喇沙爾、烏嚕木齊等處屯田兵移至伊犁，再於內地派兵補缺，令兆惠等將應辦之事先時預備。

二十四年，增特訥格爾、昌吉、羅克倫等處屯田兵四千名（前撥千名，共五千名）。

又諭，定長等疏稱，除烏嚕木齊外，其它處地畝較之初種時漸覺歉薄，此等地畝雖不能如內地人工糞治可以常年耕種，但地頗寬

展，彼此遞年互調耕作自有餘力，令楊應琚、舒赫德悉心講求具奏。

二十五年，命巴里坤綠旗兵九百名赴烏嚕木齊屯田。

諭，阿桂等奏稱，伊犁河以南海努克地與固勒扎相隔一人程途，水土沃衍，請先行屯種，相其形勢分立村莊。所辦甚是。

又奏准於伊犁自烏嚕木齊至羅克倫，擇水土饒裕之處設村莊四，每莊屯兵八百餘名。

興舉伊犁海努克屯田。副都統伊柱疏言，官兵駐劄與屯田同人距二、三里，伊犁河南安臺五處，其屯田同人三百餘名，約每距半里立一村，共村十五，均立牆垣基址，俟農隙俾立室宇。又駐劄處有廟宇百餘間，加以修葺可駐兵六、七百名，續經參贊大臣舒赫德請添派同人五百戶攜眷耕種，築伊犁海努克及察罕烏蘇城，又築固勒扎^①大城（凡大臣駐劄公署、倉庫咸在，以為總匯之地）。

調喀什噶爾綠旗兵九百十名赴伊犁屯田。

二十六年，募回人承種闢展、喀喇和卓、托克三餘地，設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等處屯田，立村堡三，每村兵三百名，各墾地十五畝。

議准烏嚕木齊駐防兵丁挈家立業（向例議駐防兵三年更替，至是以烏嚕木齊收穫盈寧，堪立室家，故有是議）。

又招徠遊民於烏嚕木齊立業，戶給地畝牛具，照水田六年陞科^②例（肅州、安西二處招貧民二百戶，高臺縣招民五十六戶又肅州招民四十四戶，山西臨晉縣民盧文忠一戶願自備資斧前往，賞給監生^③頂帶）。

①固勒扎：即固爾扎，地名，今新疆伊寧市。地處伊犁河北岸，舊為準噶爾駐牧地，因建有喇嘛廟，又俗稱金頂寺。乾隆二十七年築城，賜名寧遠，伊犁將軍初設時駐此城，後遷往惠遠城。光緒十四年改為寧遠縣，隸屬伊犁府，駐伊塔分巡道。

②陞科：又叫起科。清代封新開墾的田地，一般水田六年，旱田十年不徵稅，滿年限後，按照賦稅規定，徵收錢糧，與普通田畝同等，叫升科。參見《清會典事例》卷一六六《戶部·田賦》。

③監生：明、清入國子監就讀者，統稱為監生。清代監生有恩監、陰監、優監、例監之別，乾隆以後監生多由捐納而得，不入國子監就讀。光緒三十一年，清廷設立學部，廢國子監，監生之名遂廢。